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**

附件六、

**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(含特殊傳染性疫情期間)**

茲同意本人子弟 同學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於

（實習機構名稱）進行實習，實習期間本人子弟願意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，若因不遵守機構規定、或因疫情可能導致染疫之相關風險、或因本身特殊疾病而造成任何意外危險，本人願意負起全部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

申請學生家長(監護人)(簽章)：

家長/監護人身分證號：

緊急聯絡手機：

聯絡地址：

※本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※請加蓋監護人私章。

※實習生若有先天疾病者請自行提供公立醫院診斷證明，以便實習單位於實習期間進行相關照護工作，若未提供，相關責任由實習生自行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　年 　月 　日